

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三、要點：
 - (一)學校制式服裝為運動服及制服，週一到週五由各班導師依照各班課程需求進行班級規定之服裝。
 - (二)制式服裝(運動服及制服)需繡上名牌，名牌統一繡於服裝右胸口與校徽平行。
 - 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 - (四)學生髮式以整齊清潔為原則，但如有傳染病之虞(如頭蝨等)則須對該生髮式進行必要之限制。。
 - (五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 - (六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

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備註：本規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實施前已完成名牌縫繡的制式服裝不在本規範中。